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黃斐旻律師

李季珈律師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。前項酬金，法定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之。但其預納顯有困難者，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。其由法院依職權選任者，亦得由國庫墊付之。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、第5項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調解庭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裁定選任甲○○諮商心理師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丁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嗣程序監理人進行個別會談、家庭訪視、親子互動觀察，並提出程序監理人訪談評估報告表供本院參考（見111家非調字

01 第32號卷第421-468頁)。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
02 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及其提出之工作報酬明細(見111家非
03 調字第32號卷第469-470頁)，認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勤勉
04 ，請求之報酬數額合理，併參考前揭法條規定之報酬標準，
05 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核定為38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又本
06 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既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所為，爰命由兩造
07 平均分擔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各2分之1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、第16條第4項，非訟
09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15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張好瑄